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俊逸

電話：04-37061028

電子信箱：e-33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9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008920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降低教職員工生經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檢測結果為陰性，但尚在病毒血症期個案進入校園時的傳播風險，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91248A號函及114年8月21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99次聯繫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會議決議略以，有關登革熱之防疫因應事宜，請學校確實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降低倘有NS1檢測陰性，但尚在病毒血症期個案進入校園時的傳播風險，亦請學校與衛生單位就疑似個案之管理強化溝通聯繫。
- 三、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略以，登革熱潛伏期約3-14天，在病人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的期間，稱為「可感染期」（或稱為「病毒血症期」），此時期感染者若被斑蚊叮咬，則此斑蚊將感染登革病毒，具有傳染力，爰就旨揭NS1檢測結果為陰性，但尚

花府 114/09/10



1140183802

在病毒血症期之個案，為避免校內發生傳播之風險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就該等個案加強關懷提醒，於病毒血症期應注意避免被蚊蟲叮咬，可採取之防蚊措施，包括：睡覺時掛蚊帳、外出時身體裸露部位應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、生病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，以及持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學校相關人員，學校亦應及時通報轄區衛生單位。
- (二)增加校園環境巡檢之頻率，並加強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降低病媒蚊密度。
- (三)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登革熱之防治觀念，若有疑似症狀應及早就醫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防疫之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或下載運用，亦可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視察室

